2023年烧烤店活动方案宣传语(大全9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预拌混凝土供货合同篇一

需方(甲方)：供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预拌混凝土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2、施工单位：。3、工程名称：。4、工程地点：。5、运距：。

第二条混凝土的计划数量、结算单价、供货时间、浇筑泵送方式、浇筑工程部位、技术质量要求等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混凝土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4)符合工程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第三条供货数量及质量的验收确认

1、乙方供应的预拌混凝土应符合合同附件技术要求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技术要求中没有提及应执行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甲方有权进行检测，以确认混凝土能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甲方在混凝土到达交货地点后对混凝土进行检测，或必要时拒绝接受的权利，将不会因为在出厂前通过了乙方检测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2、甲方指定专人对乙方供应到现场的预拌混凝土的表观质量、数量及浇筑时间等内容进行初步检验，并在随车预拌混凝土发货单上签字。初验不符合要求的，允许乙方掺外加剂调整一次，但应通知甲，严禁任何人员在现场擅自加水。

除以上检验外，甲方或管理服务单位有权复检，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保留追究乙责任的权利，检验不合格的检验费由乙方负责。

3、混凝土的强度质量，以甲方按国家规范现场取样、制作及标养的试件，并以具有混凝土检测资质的质检站做出的检测结果为准。

4、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仅作为过程中双方暂估数量，不作为混凝土供应数量的结算依据。如甲方对乙方混凝土发货单中载明的数量有异议时，可随时抽检。抽检数量不足时，超过允许误差范围2%，本批混凝土数量将按此抽检结果计算和核定。乙方供应的混凝土数量虽然在允许误差范围之内，但经抽检，出现多次负偏差(超过2%时)的现象，甲方可以认为乙方有故意欺骗的行为，并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要求赔偿、甚至解除合同。

5、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甲方表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或者超过技术要求规定的初凝时间，塌落度超过技术要求规定的限值，经核实后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

任处理意见。属于甲方浇筑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属于质量事故的，乙方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外，还应对甲方做出如下赔偿：

1、甲乙双方约定，对用于工程结构部分的混凝土采用下列第种方式办理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1)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工程浇筑部位施工图预算量为基数，扣除钢筋含量，不加损耗办理价款结算，计算施工图预算量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在供货前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筑部位施工图纸及相应工程变更洽商。

(2)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办理价款结算。在甲方没有抽检的情况下，按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员签字的发货单数量为准。在抽检的情况下，按不足之比例(实际抽检数量/发货单载明数量)乘以本批混凝土供应方量为实际结算方量。

2、等用于非工程结构部位的混凝土均以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结算。

3、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为暂估价,最终按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确定)。

(3)已考虑了混凝土可能使用到各种碎石粒径的情况;

(4)已考虑了甲方对混凝土的各种要求，特别是控制入模温度的要求;(5)已考虑了实际工地现场对坍落度的要求。

4、乙方应在前与甲方进行核对，办理对账单;乙方未在前办理签认手续的，视为乙方放弃当期的结算权及相应债权。当期对账单仅作为甲方财务暂时挂账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和

付款依据。

5、最终结算按合同约定方式办理，最终结算单必须由甲方项目部材料主管、预算主管、经营副经理、项目经理签字，并报甲方材料和经营主管部门审核签字并加盖甲方行政章或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甲方包括签约代表及业务联系人在内的一切工作人员，代表甲方向乙方作出的职务行为，须加盖甲方的行政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方有效，其它情况下含甲方工作人员签名没有加盖甲方行政章或合同专用章等均属无效，不属甲方行为甲方概不负责任。

(1)完成后个月内支付对账单的%;完成后个月内支付对账单的%;结构封顶后个月内混凝土量结算完毕，支付结算款的%，余款在个月内次付清。

(2)第五条双方义务1、甲方义务

(1)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向乙方提供所需混凝土的标号、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混凝土浇筑方式，并对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交底，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

(2)应保证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并应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

(3)应指派专人(提前24小时将名单书面通知乙方)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验收签认。

(4)应遵守国家、北京市和设计部门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自行添加水、外加剂等材料，由此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5)作业现场周边民扰和扰民的协调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全力配合。如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乙方自愿无条件接受委托并全面负责。

2、乙方义务

(1)供货前应到施工现场实地勘察并进行技术交底，指派专人与甲方保持联系，保证24小时有人值班，应严格按照甲方申请的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应混凝土，保证甲方所需混凝土的连续性、均衡性。乙方确认已对工程现场位置和周边环境进行了勘察并知晓交通情况和工程所在地政府关于运输时限及道路限制的规定(包括临时性的)，保证混凝土车辆不受任何时间限制(包括早晚高峰和交通限行等)，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将混凝土送至现场，不能以此作为供货不及时的理由，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应当服从甲方负责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同时乙方知晓甲方iso14000环境体系要求和ohsm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得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不得对施工现场有关人员和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3)浇筑混凝土前，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混凝土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强度报告、抗渗实验报告、产品出厂合格证等技术资料，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原材复试报告及合格证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除外)不提供或延迟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否则由于资料不全无法进行浇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尚未支付乙方的剩余款项不予支付。

(4)乙方发生次供应不及时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车辆的一切环保、交通事项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车辆使用必须满足北京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甲方不负担乙方车辆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经济损失。乙方负责混凝土运输及浇筑过程中因安全事故造成的全部责任，因乙方车辆或人员对甲方施工现场物品、设施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同所交付的混凝土侵犯任何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当保护和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承担。

(7)甲方提供给乙方用于混凝土结算的图纸，在结算完成后，乙方应把图纸完整地返还给甲方。(8)如本工程其它标段的供应商供货不及时或混凝土质量(含外观质量，如坍落度、和易性等)问题或无法满足工程的需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此标段的补充供货商或取替供应，乙方不应拒绝。

(9)为更好保证混凝土的质量，甲保留向乙方供应外加剂和水泥的权利，乙方不应拒绝，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予以明确。

(10)所供混凝土必须是乙方本站商品混凝土，不得使用其他搅拌站的商品，乙方所设计的混凝土配合比，必须经甲方、监理和业主确认。未经甲方、监理和业主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配合比。

(11)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与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者缔结转让本合同项下或基于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的合同或协议，也不得就本合同向第三人设定任何担保、抵押。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该转让和担保、抵押行为对甲方不产生法律效力，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并按本合同标的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第六条违约责任

1、除非合同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外，若乙方未能按约定的时间运至施工现场则乙方应按本批未按时到货的货款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本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如超过合同总价的2%，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延迟到货(含因混凝土质量问题影响的到货)，已对工程的质量造成影响或停工，乙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为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另行采购，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如在“合同条款”第三条所述之检验和验收过程中，发现混凝土的质量不能达到“技术要求”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事先以传真或电话，向乙方提出索赔，并附上有关检验单位出具的检验证明。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索赔文件(包括传真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认可是否接受甲方的索赔要求。如乙方在收到索赔文件两天内不作答复，则应视为该索赔要求已被乙方方接受。

3、上述条款对乙方提出的索赔，如乙方未能及时更换或延误到货时间影响了工程的进展或出现质量事故对工程造成潜在危险，甲方可以认定乙方不具备供应能力，为保证工程进度及质量，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单方面终止、解除合同，从其它搅拌站采购替换的混凝土。但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因另外购买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额外支出。对于合同中所列的索赔，在递交索赔文件后甲方有权直接从未结算的货款或质保金中获得赔偿。

4、、在工程结构完工后日内，双方应办理完结算手续。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混凝土结算手续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甲方将不予办理结算手续。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委托任何第三人(单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也不得发生到甲方滋事、聚众停留甲方办公场

所、堵门或威胁甲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等非正常办公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按照合同总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视为乙方自愿放弃本合同项下债权，甲方无须支付剩余款项。

第七条合同终止1、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1)如果甲方发现乙方以下违约情形之一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b)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c)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获得的权益。欺诈行为还包括乙方擅自更改混凝土的配合比进行生产，改变重要原材料产地，使用非甲方指定的水泥品种等。

(2)如果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发出违约通知书后，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混凝土类似的混凝土，或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措施来完成被终止了的工程，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混凝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或为了执行完成被终止了的该部分而甲方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因甲方违约终止合同

能在这个期限内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弥补其违约。

(2)在上款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其因违约而造成的

任何直接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因破产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乙方有责任而且必须支付甲方超过合同金额的合理的必须的费用。该费用是甲方为了执行完成被终止了的该部分而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包括搬运费及所需的额外资料费。

4、工程暂停

(1)甲方可以在任何时间由于任何原因暂停工程，并以书面通知乙方暂停部分和暂停起始日以及重新恢复的大约日期，乙方必须在暂停起始日尽快暂停上述工程，但未暂停部分必须继续执行。若要恢复，甲方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说明恢复部分以及恢复的生效日，以便恢复前述暂停部分。

(2)在甲方提出工程暂停持续较长时间的情况下，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如果工程暂停是因为乙方违约造成的则本条款不适用。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就合同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可就有关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应具有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对本合同的资金支付与

使用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因素已做出了合理的安排和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业主拨付工程款不及时导致甲方资金紧张，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对此乙方给予充分理解，并承诺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自愿放弃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利息及各项损失费用。

2、每期支付货款前，乙方必须按双方确认的暂定结算金额，全额出具发票给甲方或甲方项目部;如未提供，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年度终了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全部当年所有结算的全额合法发票，乙方应对提供的发票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应以打印文字为准，手写部分无效。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任何一方按照下列地址送达、寄送通知等法律文件，即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另一方。如由于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或传真号码不准确，或送达地址或传真号码变更而未告知，按照下列地址送达、寄送通知等法律文件，仍然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签章)：住所：法定代表人：电话：委托代理人：电话：现场联系人：电话：传真：

签订时间：乙方(签章)：住所：法定代表人：电话：委托代理人：电话：现场联系人：电话：传真：

签订地点：

预拌混凝土供货合同篇二

订货人(全称)：_____

供货人(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了明确双方在预拌混凝土承揽和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遵循平等、自愿、诚信和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建设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第二条订货

(一)订货要求

(三)相关事项

1.输送泵管道润滑价格：输送泵管道润滑砂浆按_____计费。

2.订货单：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按照标准规定的要求签定订货单，订货单确定的内容应与本合同一致。

第三条原材料和其它技术要求

(一)原材料要求(含技术要求)

1.水泥品种、强度等级：_____;

2.外加剂：_____;

3.矿粉、硅粉、粉煤灰等掺合料：_____;

4.砂、石骨料：_____;

5.其它：_____。

预拌混凝土供货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及有关法律、法规等，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技术、经济责任，保证工程建设平常进行供需双方就购销沥青混凝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名称：

二、 工程地址：

三、 工程采购的名称、数量、规格、价格

四、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进度、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包检测、包测试试验、包成品保护、包竣工验收资料备案。

五、 质量要求

1、乙方按照合同协议要求，必须沥青砼符合技术要求，符合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甲方负责技术交底并控制厚度，如因沥青面翻砂等原因造成返工或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派现场技术人员、安全员、设备操作员负责现场施工组织和施工安全管理，做好质量控制和机械操作工作。

3、甲方对乙方现场交底后，乙方应对现场原有的设施等进行保护，如原有设施等有破坏，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4、乙方负责路面施工的封闭及维护工作，并承担其费用。

5、沥青砼数量的确定原则以甲方过磅为准，乙方派专人监磅，甲乙双方过磅签字后生效。

6、乙方负责提供发票。

六、 付款方式

合同订立后，甲方通知乙方进场施工时，甲方预付伍拾万元(500000元)，工程施工结束后付至全款的50%，余款春节前结清。

七、 责任

1、施工前7天，甲方通知乙方做好施工准备，施工前甲方负责清理准备施工道路的垃圾和障碍，确保道路基层的平等度和清洁，使之具备施工条件。施工中应提供相关人员做好面层沥青砼厚度。

2、窨井盖的安装以及施工乙方指导配合。

3、乙方精心组织施工，按照甲方提前告知的工期按期完工，确保工程质量，质量标准按交通部沥青砼路面施工技术规范执行。

八、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有同等效率，签字后 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预拌混凝土供货合同篇四

工程名称：_____

买方(甲方)：_____

卖方(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预拌混凝土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_____

2.施工单位：_____

3.工程名称：_____

4.工程地点：_____

5.运距：_____

第二条混凝土的计划数量、结算单价、供货时间、浇筑泵送方式、浇筑工程部位、技术质量要求等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供货数量及质量的验收确认

1.甲乙双方共同依据国家、本市的相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数量、质量及浇筑时间等内容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2.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如与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差异时，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核实;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3.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甲方表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后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甲方浇筑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甲方应及时组织安排浇筑到工程施工部位。因甲方责任致使运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停

留时间过长造成坍落度损失或产品失效报废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价款结算及支付

1.甲乙双方应在乙方对每一工程浇筑部位履行完毕供货义务之日起45日内办理完毕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2.甲乙双方约定，对用于工程结构部分的混凝土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办理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1)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办理价款结算。

(2)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工程浇筑部位施工图预算量(含损耗)办理价款结算，计算施工图预算量执行20xx□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在供货前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筑部位施工图纸及相应工程变更洽商。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致使双方就乙方所供混凝土的数量发生争议时，或甲方逾期不与乙方办理结算确认手续的，双方应按第(1)种方式结算。

3.对混凝土砂浆、基础桩、垫层、防水保护层、施工现场路面、临设部分等用于非工程结构部位的混凝土均以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结算。

4.价款支付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因非乙方原因中途停工，导致甲方停止使用乙方的混凝土时，甲方应自停工之日起3个月内付清未结价款。

5.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给付价款，乙方可在提前5日书面

通知甲方后暂停供应混凝土。

第五条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向乙方提供所需混凝土的标号、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混凝土浇筑方式，并对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交底，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

(2)应保证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并应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

(3)应负责提供现场作业用水及照明环境，作业现场由于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或民扰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4)应指派专人(提前24小时将名单书面通知乙方)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验收签认。

(5)应遵守国家、北京市和设计部门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自行添加水、外加剂等材料，由此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6)应承担对施工浇筑过程中混凝土的跑模、涨模或多要造成的损失。

2.乙方义务

(1)供货前应到施工现场实地勘察并进行技术交底。

(2)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应当服从甲方负责人员的统

一调度指挥，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3)应严格按照甲方申请的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应混凝土。

(4)接到甲方就混凝土数量及表观质量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解决。

(5)浇筑混凝土前后，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混凝土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价款的，自应付价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所欠价款的利息。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按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附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_____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_____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应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需变更合同或行使抗辩权中止合同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2._____

第九条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编号：_____

预拌混凝土供货合同篇五

供货方： 购买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将承建的以下项目所用商品砼由甲方供应。为明确双方在商品砼供应过程中的权力、和责任，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商品房

2、工程地点：##

3、混凝土预计总方量：约30000立方米

4、合同工期□20xx年12月至主体工程完工 二、混凝土等级、价格、泵送费及特殊要求费用。

三、结算及付款方式

每月25日为甲乙双方对账日，乙方指定##(电话：##)对混凝土供应方量和货款进行审核后在结算单上签字(印)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付款方式为：

1、车库封顶后30日内付足总货款的50%;

2、主体封顶后一个月内付足总货款的60%;

3、余款在主体封顶后7个月内付清。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保证按照乙方提供的混凝土浇筑时间、数量、等级及时准确供应混凝土，否则由此造成的窝工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乙双方对估料应及时衔接，确保准确。

3、甲方应按国家规范要求，合理设计砼配合比，确保砼的质量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4、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商品混凝土生产资质证书、商品混凝土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施工现场水通、电通、道路通，现场平整，空中无障碍，具备甲方施工作业条件。当车辆到达施工现场后，乙方应派专人指挥甲方车辆顺利进入现场。夜间施工，乙方提供良好的照明。如乙方不具备以上条件，甲方有权拒绝供砼且不承担延误工期的责任。

2、乙方应做好浇筑砼前的一切准备工作，甲方运输车辆到达施工现场后，超过1个小时不能卸砼，造成砼质量下降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或不能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为确保砼质量，在施工现场乙方不得违规操作或随意加水，乙方必须按规范要求，根据本工程特点及天气状况制定砼的施工和保养措施，由此造成混凝土强度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出现裂缝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填写《浇筑混凝土通知单》，并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做好供应准备。

5、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收第三方的商品混凝土。

五、计算办法

按甲方到达施工现场运输车发货单的数量为计量依据，乙方指定某某为收货人，同时乙方不定期对甲方砼送量进行抽查，如抽查结果误差在正负2%以内(gb-14902□预拌混凝土》标准)双方互不追究，如抽查结果为负值且大于2%，则以当日所供商砼为单位，按当日当车方数亏损量比例计算，从乙方商砼款中扣除。

六、违约责任

1、一方违约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正。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十日内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停止砼供应，并要求乙方按照欠款额百分之三的比例按月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七、合同变更或解除：

由于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

经双方协商进行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经双方协商确认无疑，修改无效。结算付款完毕，合同自行终止。

九、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必须先协商解决，如经两次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

年月日：